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北京东经天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和北京互联立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继续收购盖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德集团”）持有的东经天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经天元”）20%和北京互联立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立方”）20%的股权，其中：收购东经天元 2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收购互联立方 2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交易价格合计 18,000 万元。

经审核，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考虑了盖德集团此前所做出的东经天元和互联立方 2017 年、2018 年的盈利承诺，以及东经天元和互联立方 2016 年业绩实现情况，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爱群

郑洪涛

袁 泉

2017年8月2日